

學生證發給辦法

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三年九月廿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新（轉學）生於辦理入學註冊手續完畢後，於開學時發給學生證。
- 二、學生證遺失而申請補發者，須繳納學生證成本費二百元後，攜收據、換補發學生證申請單（依申請單流程），至註冊組辦理補發。
- 三、學生證如有損壞、污損不堪使用時，可檢附原證申請換發，並繳納學生證成本費二百元。
- 四、學生證因基本資料更改而換發者，須至本校自動繳費服務系統繳納學生證成本費一百元後，攜收據、原學生證、全戶戶籍謄本乙份，至註冊組辦換發。
- 五、申請換補發學生證，自申請日起三天後取件。
- 六、學生證如有冒用、偽造或自行塗改資料等情事，應記大過一次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